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

(2015) 青羊刑初字第 243 号

公诉机关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黄泽荣, 男, 汉族, 1933年5月29日出生于四川省成都市, 小学文化, 成都日报社退休人员, 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抚琴西路199号7栋3单元8号, 现住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一段89号2栋3号。2014年9月14日因涉嫌寻衅滋事被北京市公安局刑事拘留, 同月21日经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以涉嫌犯非法经营罪、寻衅滋事罪批准逮捕, 次日由北京市公安局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成都市看守所。

辩护人谢萌,四川嘉世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黄静,女,汉族,1973年2月14日出生于贵州省金沙县,初中文化,无业,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金沙县城关镇紫金路文昌官巷2-8号,现住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南马庄村182号。2014年9月14日因涉嫌寻衅滋事被北京市公安局刑事拘留,同月21日经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以涉嫌犯非法经营罪批准逮捕,次日由北京市公安局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成都市看守所。

辩护人谭焱,四川开元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辩护人胡玲玲,四川开元律师事务所律帅。

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检察院以成青检公诉刑诉(2015)第6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黄泽荣、黄静犯非法经营罪,于2015年1月3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根据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决定立案受理,依法适用简易程序,并组成合议庭,于2015年2月2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丽莉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黄泽荣及其辩护人谢萌,被告人黄静及其辩护人谭焱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检察院指控, 2008年7月至2014年9月 期间,被告人黄泽荣未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,先后创办了以期刊 方式出版的《往事微痕》、《五七动态》、《潮汛》、《宪政之声》等 刊物。黄泽荣和被告人黄静通过委托他人印刷、自购设备印刷的 方式共印制前述刊物 185 期,并采用当面给予、邮寄、发送电子 邮件等方式,向北京、成都、重庆等全国各地 700 余名读者发送 该刊物。黄泽荣和黄静发送刊物时以所谓接收捐赠的名义,非法 收取钱款。2012年2月,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委员会在执法过程中 从北京韵达公司处扣押了黄泽荣和黄静非法印刷的《五七动态》、 《潮汛》等刊物共计 1854 本, 之后黄泽荣和黄静继续印刷发送 上述刊物,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5239册。2014年9月14日, 公安机关根据线索将黄泽荣和黄静挡获,并在黄泽荣家中搜查书 押涉案刊物 53 本,从读者处获取涉案刊物 139 本。经鉴定,上边 出版物均为非法出版物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:调取在案的《往事微痕》等物证、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、圆通速递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和数据查询情况、《数"三刊"读友》等书证、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有限公司提交的移动硬盘、网之易信息技术(北京)有限公司提交的数据光盘等电子数据、福建中证司法鉴定中心【2015】数检字第 9 号等鉴定意见,证人马某、彭某等人的证言,被告人黄泽荣、黄静的供述。

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人黄泽荣、黄静的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对黄泽荣、黄静定罪量刑。黄泽荣、黄静系共同犯罪,其中黄泽荣系主犯、黄静系从犯,应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处罚。黄泽荣、黄静在庭审中认罪态度较好,建议酌情从轻处罚。

被告人黄泽荣及其辩护人对控方指控的罪名及事实均无异议,提出黄泽荣如实供述犯罪事实,认罪态度好,且已年满75周岁的辩解和辩护意见,请求从轻或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。

被告人黄静及其辩护人对控方指控的罪名及事实均无异议, 提出黄静为从犯,且认罪态度好的辩解和辩护意见,请求从轻处 罚并适用缓刑。

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证据一 致,二被告人在开庭过程中亦无异议,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黄泽荣、黄静违反国家规定,未经出版主

管部门许可, 出版、印刷、发行非法出版物, 扰乱市场秩序, 性 节严重, 其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。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检察院指抗 罪名成立,本院予以支持。黄泽荣、黄静系共同犯罪,其中黄泽 荣是组织者, 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, 系主犯, 依法应当按照 其组织的全部犯罪处罚; 黄静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, 系从犯,依法应从轻或减轻处罚。黄泽荣已年满七十五周岁,依 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黄泽荣、黄静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 实, 认罪态度好, 依法可从轻处罚。本院对公诉机关提出的从轻 处罚的检察意见予以采纳。根据黄泽荣、黄静的犯罪性质、情节 以及认罪态度,宣告缓刑对其所居住的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, 本院对被告人黄泽荣、黄静及其辩护人关于对其二人从轻处罚并 适用缓刑的辩解和辩护意见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 法》第二百二十五条,第二十五条第一款,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 第四款, 第二十七条,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, 第十七条之一, 第五 十二条, 第五十三条,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, 第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第三款, 第六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出 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十一条,第十二 条第一款第(三)项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人黄泽荣犯非法经营罪,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, 缓刑四年,并处罚金30000元;

(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付本院。)

二、被告人黄静犯非法经营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缓刑二年,并处罚金5000元;

(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限于本判决生 效之日起十日内交付本院。)

三、对本案收缴在案的期刊予以没收,对公安机关扣押的作案工具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 院或者直接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 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二份。

审判长 朱传明 审判员 王润明 审判员 喻言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